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174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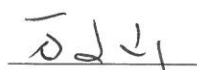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后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亚明



万文山

2022年10月28日